

# 陕西省科学院文件

陕科院发〔2010〕5号

---

## 关于2010年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院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科成发〔2010〕31号文件通知精神，依照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评审办法要求，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评审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定于五月下旬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重点推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就地转化、落地生根”，对推动我省行业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发展有显著作用的应用类技术成果，特别是产品型的科技成果。所推荐的项目中，应用技术类成果应占推荐总数的80%以上，其中企业独立完成和产学研用

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占 60%以上。

参照省科学技术奖设奖分类,本年度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分类为(1)技术开发类;(2)技术发明类;(3)技术推广类;(4)社会公益类;(5)基础研究类。

## 二、推荐条件

1、推荐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由分、省院单位做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

2. 推荐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其相关论文、论著必须发表一年以上。承担国家、省基础研究各类计划和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提交结题报告和计划下达部门同意结题的批复;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技术推广类、社会公益类项目,其整体技术应用必须在一年以上(整体技术应用指正式投入应用,不含试验、试生产阶段),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软科学研究项目须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评审并应用一年以上。

3. 所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数量应符合规定,排序应经过充分协商,保证对项目作出主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的荣誉权。

各级机关公务员和项目单位仅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員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每人每年可被推荐一次。

所推荐的项目连续两年未获奖励的,本年度不予受理。

4. 推荐项目的应用证明是指由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目的证明材料。对于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证明,上级主管单位盖章确认。项目的经济效益证明由获得效益的

单位出具并加盖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农业科技推广类项目由县级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县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并盖章。推荐书中经济效益栏的数据应与所出具的证明相一致。

5、凡推荐的项目必须已在陕西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办理成果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的成果不予受理。

6. 推荐单位的推荐意见，须根据项目的创新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是否准确以及推荐等级等内容。

7. 推荐项目的书面推荐书须由推荐系统打印生成。其中完成人情况表应由项目完成人本人在对推荐书进行审阅后确认签名，主要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根据要求，分别在推荐书首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推荐单位意见栏盖章，否则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8. 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各单位对其所推荐项目的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以及内容简介等内容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布，征询异议。

### 三、推荐材料

1、每个项目提交推荐书 1 式 12 份，其中包括含附件的 3 份全套材料。全套材料中的一套推荐书和附件必须是加盖红章的原件（不能附原件的材料必须由推荐单位验证盖章）。装订后的推荐书不得另加封皮或塑料皮。

2、2010 年度推荐工作必须使用“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V2010 版）填写《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文本格式请从陕西科技信息网 [www.sninfo.gov.cn](http://www.sninfo.gov.cn) 下载。推荐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完成人一定要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同时提

交相关、有效的附件材料。

四、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所属单位参加推荐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均按此通知办理。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项目的推荐工作，对相关的项目进行综合提炼，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项目推荐材料务必于五月二十五日以前报送院科技合作处。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科技进步奖 评审 通知**

**抄送：分院各单位。**

陕西省科学院

2010年5月12日印发